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15號

原告 歡喜樓第一期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淑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坤宏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柒萬貳仟玖佰伍拾肆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